

我國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

研究主持人：詹志禹 博士
協同主持人：林邦傑、謝高順 橋
研究助理：陳木金、楊順南 博士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完成

摘要

本研究針對我國從六〇年代開始有關青少年犯罪所做的研究，進行分析與整合的工作，以邏輯分析與概念整合為主，並在條件配合的地方，對某一小主題進行量化的後設分析。

本研究主要的發現與結論包括：

(一)青少年犯罪的人口數及百分比都在逐年上昇，早年以竊盜罪為首，民國80年之後，則麻藥罪曾有幾年是躍居榜首的，但竊盜罪仍是主要的犯罪類型。另外，女性青少年犯罪的人口數及百分比也明顯增加。

(二)在研究青少年犯罪的理論方面，社會控制論受到最多的重視與應用，而本土理論的發展則極端缺乏。

(三)在累積有關青少年犯罪原因的實證研究之後發現，下列因素與青少年犯罪的關係頗為密切：(1)心理方面較自卑、抑鬱、缺乏自信及情緒不穩；(2)家庭方面，社經地位較低，父母管教態度偏向拒絕/疏離、嚴苛/專制、或矛盾/紛歧，家庭關係品質較差；(3)學校方面對青少年缺乏吸引力；(4)社會方面，不良休閒活動與場所之充斥，功利主義之盛行，及大眾傳播不良節目之示範等。

(四)在有關青少年犯罪的預防與矯治方面，實證研究文獻太少。不過，大致上顯示機構處遇不具效果或可能有反效果，個別或結構團體輔導有輕微正面效果，社區處遇較經濟，而觀護效果則仍有待評估。

最後，本研究針對實務（包含輔導工作、家庭教育、學校改革、社會運作、以及政府政策等）與未來研究提出許多建議。

頁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	6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7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工具.....	9
第六節 文獻收集.....	10

第二章 青少年犯罪趨勢及現況

第一節 現況的特徵.....	12
第二節 青少年犯罪之走勢.....	20
第三節 現有文獻之分析.....	24

第三章 青少年犯罪原因論的理論基礎

第一節 當前研究現況.....	31
第二節 分析與討論.....	75

第四章 青少年犯罪原因的實証研究

第一節 心理因素.....	79
第二節 家庭因素.....	115
第三節 學校因素.....	151
第四節 一般社會因素.....	164
第五節 各種因素的相對比重.....	176

第五章 有關青少年犯罪防治之研究

第一節 青少年犯罪預防文獻之分析.....	184
第二節 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的分析.....	191
第三節 青少年犯罪矯治(處遇)文獻之分析.....	195
第四節 評論.....	209

第六章 綜合討論

第一節 主要結論摘要.....	211
第二節 對實務的建議.....	216
第三節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230
第四節 研究限制.....	239

附錄一 本研究分析之文獻書目.....	241
附錄二 參考書目.....	259
附錄三 座談會紀要.....	265

表 次

表 2-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及管訓案件年齡分布情形	16
表 2-1-2	台灣地區歷少年犯罪年齡層分布比率	17
表 2-1-3	台灣地區犯罪青少年之教育背景	18
表 2-1-4	台灣地區青少年罪犯各性別之人數及所佔比例	19
表 2-2-1	台灣地區近十年女性成年及青少年罪犯人數及佔犯罪人口比例	22
表 3-1-1	青少年犯罪原因理論之「研究主題內涵分析」整體研究篇數	35
表 4-1-1	徐雙喜：少年暴力犯與正常青少年基氏人格特質測驗結果	81
表 4-1-2	林正文：暴力少年犯與非暴力少年犯基氏人格特質測驗結果	82
表 4-1-3	魏渭堂：12-16歲男性少年犯與一般少年基氏人格特質測驗結果	83
表 4-1-4	黃富源：女性受刑人與男性受刑人基氏人格特質測驗結果	84
表 4-1-5	林正文：暴力少年犯之基氏人格特質測驗結果	85
表 4-1-6	王昭淳：濫用藥物少年之基氏人格特質測驗結果	86
表 4-1-7	胡金聲：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自我概念之比較	89
表 4-1-8	吳錦鳳：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自我概念之比較	90
表 4-1-9	魏渭堂：12-16男性少年犯與一般少年犯自我概念之比較	91
表 4-1-10	蕭世璋：少年暴力犯與一般少年自我概念之比較	92
表 4-1-11	湯梅英：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自我統整之比較	93
表 4-1-12	李財星：犯規國中與無犯規國中自我概念之比較	94
表 4-1-13	王清龍：違規國中與無違規國中自我概念之比較	95
表 4-1-14	吳錦鳳：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心理需求之比較	97
表 4-1-15	魏渭堂：12-16男性少年犯與一般少年犯心理需求之比較	98
表 4-1-16	馬傳鎮：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情緒之比較	100
表 4-1-17	陳筱萍：濫用藥物少年與一般少年情緒之比較	101
表 4-1-18	馬傳鎮：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壓力之比較	102
表 4-1-19	王淑芬：保護管束少年生活壓力之比較	103
表 4-1-20	劉郁芳：濫用藥物青少年壓力之比較	104
表 4-1-21	胡金聲：犯罪少年與一般生活適應之比較	105

表 4-1-22	湯梅英：犯罪少年與一般生活適應之比較.....	106
表 4-1-23	李財星：犯規國中生與無犯規國中生之生活適應之比較.....	107
表 4-1-24	劉郁芳：藥物濫用少年生活適應之比較.....	107
表 4-1-25	林正文：暴力與非暴力少年犯在ABC圖形測驗表現之比較.....	109
表 4-1-26	丁念慈：台灣台北監獄詐欺犯在ABC圖形測驗表現之比較.....	109
表 4-1-27	黃富源：女性受刑人與男性受刑人在ABC圖形測驗表現之比較.....	110
表 4-1-28	王清龍：違規國中生與無違規國中生智力表現之比較.....	111
表 4-2-1	父母管教態度與青少年犯罪之研究(基本特徵).....	132
表 4-2-2	父母管教態度與青少年犯罪各研究之效果量.....	132
表 4-2-3	效果量(r)與 Z 值轉換結果(續表4-2-2).....	133
表 4-3-1	學業表現與行為表現間之關係.....	152
表 4-3-2	有關學校因素之青少年犯罪研究摘要.....	157
表 4-5-1	各類因素解釋青少年犯罪變異量之百分比.....	177
表 5-1-1	青少年犯罪預防文獻所提出意見的整合分析表.....	184

圖次

圖 2-1-1 台灣地區歷年青少年犯罪人數.....	138
圖 2-1-2 近十年台灣地區青少年犯罪人數之變化情形.....	151
圖 2-2-1 台灣地區全體及青少年犯罪率及人數的變化情形.....	200
圖 3-1-1 我國青少年犯罪原因之理論「整體研究主題」次數圖.....	36
圖 3-1-2 我國青少年犯罪原因之理論「專書研究主題」次數圖.....	37
圖 3-1-3 我國青少年犯罪原因之理論「博碩士論文主題」次數圖.....	38
圖 3-1-4 我國青少年犯罪原因之理論「專案研究主題」次數圖.....	39
圖 3-1-5 我國青少年犯罪原因之理論「期刊文章主題」次數圖.....	40
圖 4-1-1 心理因素與偏差／犯罪行為的假設性因果模式.....	114
圖 4-2-1 家庭社經地位與少年犯罪行為之間的假設性因果路徑模式.....	124
圖 4-2-2 父親收入、零用金與犯罪數之矛盾三角.....	125
圖 4-2-3 家庭關係與少年犯罪行為之間的假設性因果模式.....	150
圖 4-5-1 各類因素之交互作用與對犯罪行為之影響.....	180
圖 4-5-2 冗常的因果鏈與線性關係(一).....	181
圖 4-5-3 冗長的因果鏈與線性關係(二).....	182
圖 4-5-4 非線性思考方式舉例.....	183
圖 6-2-1 升學主義與價值窄化對中學教育的影響.....	221
圖 6-2-2 不喜歡上學的因果模式.....	223
圖 6-3-1 廣義的社會控制論：理論統整示例.....	23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學習是訊息及知識的累積和改進，因此如何建立可靠、有效的文獻評論方式，以便把研究結果整合起來，是當前學術研究的重要工具(林邦傑，民76)。在過去，社會科學的研究，學者們通常以傳統的文獻評論方式，在收集的文獻和資料閱讀後，憑概念分析和專業判斷以評述和做成結論。這種方式在篇數少時，人力尚可應付，但是如研究文獻篇數很多且結果不一致，評論者常被迫使根據少數幾篇印象較深刻的文獻做成結論，而把多數的研究棄置一邊，這樣不但浪費許多寶貴資料，使結論不具代表性，也無法瞭解究竟是那一些研究的特徵造成各研究結果的不一致。因此，美國心理學家 Glass自1950年便開始著手從事文獻整理的工作，他與實驗小組工作成員於1976年將多年來研究成果以一個更為嚴謹的計量整合性分析方法發表，命名為“Meta-analysis”，從此整合分析方法便在社會科學研究中開始被運用。整合分析的方法後來經 Rosenthal、Hunter、Hedges和Olkin 等人之大力倡導，使得各領域研究結果之整合方法更有系統、更明確，更具體化(Glass,1977,1981；Rosenthal,1984；Hedges & Olkin,1985；Hunter,1990)。亦即它可以將許多個別獨立分析之研究成果作成統計分析，以便找出這些研究成果中共同蘊含的事實或分歧不一致的原因。

不過，廣義的整合分析也不能只賴計量的方式，因為，在文獻探討中有許多問題必須仰賴質的分析，這些問題包括：(一)某篇研究的品質如何(有無理論基礎、推論是否合邏輯、方法是否適當、詮釋是否偏執……)?(二)研究與研究之間的邏輯關係或發展軌跡如何?(三)全部的文獻如何分類?如何整合在一個更有意義的理論架構裡，以便推導研究方向?所以，質的分析與量的分析是廣義的整合分析的兩翼(Light & Pillemer,1984；詹志禹，民77)。本研究將兼採計量與質與計量的方式，對

有關國內青少年犯罪方面的研究報告加以整合分析，俾有助於政策及研究之參考。

根據法務部民國近來(八十二~八十四年度)出版之「犯罪狀況及分析」之統計資料，我國青少年犯罪似有日益嚴重之趨勢。例如，各地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之人數呈現逐年增加，從民國七十二年之 138 人增加至八十一年之 27596 人。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犯罪人口亦由民國七十二年之每萬人 45.51 人犯罪，成長至每萬人 120.41 人犯罪。此等青少年犯罪惡化之現象，正突顯出謀求妥適因應對策及研究之急迫性和重要性(法務部，民84)。

近二十年來，國內學者對青少年犯罪之相同或相關問題研究，至今累積達數百多篇。但很可惜，這麼豐富的資源，卻沒有人加以有系統的研究分析，以致於國人作這方面研究時，仍無法對國內學者目的的研究結果有一個較完整的圖像。面對如此眾多之文獻，實有必要加以整理，希望從多前人之研究成果的整合分析，在實務方面提供我國法務、警政部門了我國青少年犯罪的一般現象，作為防治青少年犯罪之因應對策的參考；學術研究上，對於建立符合我國國情的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理論架構，也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所謂的「青少年犯罪」文獻的收集範圍，從年齡上劃分，將以十二歲到十八歲未滿的青少年為主要研究對象；從行為上劃分，將以刑事犯、管訓犯、以及虞犯等觸犯刑法法令的行為者為主要研究對象，並視文獻的量與研究進行的順利程度，再考慮是否涵蓋相關的偏差行為。

最近二十年來，我國由於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的急遽變遷，遂形成許多轉型期的社會問題，青少年犯罪問題即是其中相當嚴重問題之一（謝高橋，民72）。依據犯罪學者與犯罪矯治專家研究結果發現，少年罪犯如果處置不當，愈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甚至進入少年犯罪矯治機構（如少年輔育院與少年監獄），則其未來成為成年累犯的機率愈高，犯罪行為亦愈多，停留在犯罪矯治機構的時間也愈長（許春金、馬傳鎮，民76）。因此，如何正確而妥適地處遇青少年犯罪，並有效預防青少年犯罪，實已成為我國當前相當重要而迫切的課題。

近二十年來國內學者研究有關青少年犯罪相關因素的研究結果，大都集中在以下七部份（張景然，民81）：

一、青少年犯罪行為的社會學解釋

社會學者認為青少年犯罪行為是出現於複雜的社會團體、機構，及實際間互關係等網路之中，因此要瞭解青少年犯罪的本質，我們必須考慮到他們發生犯罪行為時的各種社會關係。

二、青少年犯罪行為的心因性解釋

心理學家試圖以人類發展過程、對環境壓力的因應方式、和人格的形成為來了解人類的行為，並說明行為困擾的原因。如精神醫師和心理學家均重視個體的內心世界，他們認為外在的偏差或犯罪行為都是個人人格或情緒不適應等心理疾病所造成的。

三、青少年犯罪行為的生物學解釋

生物學家認為不良的生物因素是造成或衍生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的主要原因之一，譬如他們把犯罪行為歸因於個人體型，或其他種種特質性別、種族、遺傳基因、飲食、腦部障礙等等生物學的因素。

四、青少年犯罪行為的環境心理學解釋

環境心理學家認為環境因素提供了犯罪青少年的人格形成的不利因素，譬如犯罪集中區域均存在著工商發達、人口密集、異質性高、流量大且人際關係疏遠的情況，吵雜、擁擠、空氣污染等不良環境因素與青少年犯罪有密切的關係。

五、青少年犯罪的社會控制理論

法律學者和犯罪學者認為人類如果未受到外在法律的控制和社會環境的教化，便會傾向於犯罪。因此，要使人類不犯罪，就必須藉助於這種外在的法律控制和社會環境的教化所約束，這些控制力量，正是許許多多社會鍵(social bond) 環環相扣，以導正個人的行為。個人在所處的環境中，若能與社會建立起強而有力的社會鍵，除非他的犯罪動機大到足以破壞這些鍵，否則便不會輕易犯罪；反之，若社會鍵很薄弱，即使他的犯罪動機相當弱，也很容易犯罪。

六、青少年幫派與犯罪行為

犯罪學家認為人類行為受到社會化的影響很大，這些社會化的來源包括家庭、鄰居、社區、次文化及社會其它團體，藉由成員彼此互動統合而成的行為，因此青少年次文化對潛在犯罪行為的促動是眾所週知的，青少年幫派犯罪行為已不完全是單純的社會行為，而是結合許多人彼此支持、合作產生的反社會行為。

七、青少年犯罪的矯治與預防計畫

青少年犯罪的矯治與預防計畫，大多數都是針對個別犯罪活動所做的，有許多專家尚致力於犯罪者本身的研究，期望能夠減少其犯罪行為的發生。因此，有許多應用社會學理論所進行的犯罪處遇和預防策略，以使研究的範圍更形擴大。

以上七大部份的前六部份屬於原因論，可再被簡縮為生理、心理與社會三個層次，再補充一個「科際整合」的觀點。除了原因論之外，青少年犯罪行為的分類／描述研究，以及預防／矯治計畫的評估研究，也是本次整合分析的三大重要研究類別。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從以上的問題分析及文獻探討可知，雖然青少年犯罪的研究可粗七大領域，而且近二十年來國內學者也積極地研究探索各領域，研究相當豐碩。可惜對青少年犯罪問題尚乏一綜合及整體的整理分析，為此一問題的研究能在好中求更好，本研究希望能達到下列三個主要目的。

- 一、全面性收集近二十年來國內學者研究「青少年犯罪研究成果」一百多篇文獻，俾能深入了解這些研究的結果，探討其中的相似或差異之處比較參照，以便於對近二十年來的「青少年犯罪」研究成果一窺全貌。
- 二、從社會學、心理學、生物學、教育學、犯罪學、家庭教育及矯治預等方向進行整合分析，以了解「青少年犯罪」的概況及矯治預之道，以供法務、警政機構之參考。
- 三、從「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整理出適常理論架構，供國內學者研究此一問題之重要參考依據。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一、少年及青少年：所謂少年或青少年，各方的定義並不相同。依法規的角度而言，少年事件處理法明定所謂少年是指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的國民，民法則以未滿二十歲之國民為未成年人；若以社會學的角度來看，則常以十八歲作為未成年人的劃分界限；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青少年之定義並不明確，應視其身心發展情形而有相當大的個別差異，但約莫是在青春階段；以教育的角度視之，則高、國中階段應較符合青少年的界定。

本研究之目的在對相關文獻進行整合分析，故各領域文獻之定義或所涉及之青少年年齡，自為範圍青少年定義之依據。但因各領域及文獻之定義頗有出入，故並無一定之清楚界限。整體而言，有關青少年之定義，應視所分析各篇研究的個別定義，難有一致的界定；讀者應就其所關心的各別研究及領域來加以定義，本研究所在分析時亦會儘量清楚說明各研究之研究受試的年齡劃分。原則上，本研究在指涉青少年時，遵循下列的規範：

- (一) 在各個研究中，以該研究受試之年齡界限為準。
- (二) 在討論及一般指稱時，以十二歲至十八歲國民為準。
- (三) 在援引官方文獻及統計資料時，以其資料之相關定義為準。
- (四) 青少年與少年一詞，在本研究視為同義，除非在各研究中有特別的區分。

二、偏差行為：在本研究中指青少年所為，違反社會規範、學校校規，但未達觸犯法律之程度的行為。至於詳細定義仍應以各個研究之定義為準。

三、犯罪行為：指青少年所為觸犯法令，經法庭判刑或處分確定者，其案件類別中包含刑事事件、管訓案件；其處分方式包含判決進入機構或

進行觀護等不同形式之處遇。至於詳細定義仍應以各個研究之定義為準。

四、整合分析(meta-analysis)：本研究所指之整合分析，或稱後設分析，原指研究者針對某一特定主題，搜集此一領域相關的先前研究利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及途徑加以分析，再依據所獲得的效果量或規準，進行判斷，以獲得此一主題上的整體結論。此種分析方法的目的在整合已有的大量同性質研究，以獲致整體的結論，或針對尚有疑或不足的地方，提出日後可供相關研究參考的建議。本研究擴大「整合分析」的涵義，所使用的方法包含質的與量的後設分析，前者係某種架構或理論為依據，來對相關研究進行評判；後者則依據各種之統計結果，包含平均數、相關係數等數據，轉換為可相互比較或併的效果量，以作成某一假設是否被接受的判斷。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工具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方法以整合分析法為主，傳統評述法為輔。其進行之步驟如

下：

- 一、選擇研究主題(我國青少年犯罪之相關研究)。
- 二、針對主題提出嘗試性的分析架構。
- 三、廣泛收集與此主題有關的各研究(約有二百多篇)。
- 四、將各研究初步篩選歸類。
- 五、設計評閱表登錄各研究的特徵。
- 六、找出各研究所涉及的自變項與依變項。將有涉及到相似的自變項與依變項的研究抽出，對其研究結果加以標準化(例如全部轉化成積差相關來反映效果量)。
- 七、對不能進行量的整合分析的其它研究進行質的分析(含歸類、品質判斷、發展軌跡分析、理論連結、研究缺失等)。
- 八、統整解釋質的分析與量的分析的結果。
- 九、以座談會討論的方式探索研究結果對政策意涵。

貳·研究工具

- 一、編製文獻分析評閱記錄表。
- 二、撰寫計算電腦程式。

第六節 文獻收錄

本研究所收集文獻主要來源為：

- 一. 各種中文期刊上所發表，題目中包含「青少年犯罪」或「少年犯罪」字眼的文獻。
- 二. 各公私立機構所發表或資助的關於青少年犯罪的報告。
- 三. 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所有關青少年犯罪及相關涵義題目的博碩士論文。
- 四. 市面上可以取得的各種有關青少年犯罪的專書或章節。

所收集的文獻，依其內容可大致區分為下面幾種類型：

- 一. 描述性之文獻。
- 二. 理論介紹之文獻。
- 三. 有關生理因素之實証研究及文獻。
- 四. 有關心理之實証研究及文獻。
- 五. 有關家庭之實証研究及文獻。
- 六. 有關社會及環境之實証研究及文獻。
- 七. 有關學校教育之實証研究及文獻。
- 八. 有關矯治及預防青少年犯罪方法之實証研究及文獻。

若依文獻的形式來分類，則大致上可以分成下列四類：

- (A) 一般論說文：發表於較大眾化的雜誌期刊，結合部份理論觀點與一般常識，漫談青少年犯罪問題的一個層面或部分層面，沒有註釋或參考書目。
- (B) 理論研究：發表於較專業的學術期刊，介紹一種或多種有關青少年犯罪的理論，有時也綜合理論與一般研究結果，形成一個較有組織的架構，附有註解或參考書目，但不進行實証研究或資料分析。
- (C) 實証研究：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專題研究報告專著，有文獻探討、方法、結果分析、與參考書目。

(D) 譯作或介紹他國之文獻：翻譯外語著作或介紹某國的青少年犯罪情形及矯治方案。

在上述四類文獻中，以篇數為單位，(A)類約佔34%，(B)類約佔36%，(C)類約佔18%，(D)類約佔12%；但是因為(C)類的篇幅通常很大，頁數很多，有的甚至是一本專書；(B)類的篇幅次之，(D)類再次之，(A)類最小；所以，若用頁數為單位來估計，(C)類的份量最多，(B)次之，(A)再次之，(D)類仍然最少。其中，(B)類和(C)類是本研究主要的分析對象，(A)則只具次要的、輔助性的參考價值，(D)類因為不談本國情況與問題，或是非本國人的創作，故不納入本研究的分析範圍。上面各類文獻之書目均收錄在附錄一中，凡被引用分析的文獻置於甲部分，未作進一步內容分析的文獻置於乙部分，供學者參考。